

第二冊

劉毓慶 等撰

詩義稽考

學苑出版社

詩義稽考

第二冊

劉毓慶
賈培俊
李 蹊
張 儒

編撰

學苑出版社

標有梅

《標有梅》總說

朱熹《朱子語類》卷八十一“標有梅”條曰：“問：‘《標有梅》何以入於正風？’曰：‘此乃當文王與紂之世，方變惡入善，未可全責備。’”（可學）

又曰：“問：‘《標有梅》之詩固出於正，只是如此急迫，何耶？’曰：‘此亦是人之情。嘗見晉、宋間有怨父母之詩。讀《詩》者於此，亦欲達男女之情。’”（文蔚）

黃震《黃氏日鈔》卷四“標有梅”條曰：“諸家皆以爲女子之情。岷隱云：‘求我庶士，擇婿之詞，父母之心也。’合從之。”

李元吉《讀書嘆語》卷四曰：“《標梅》固婚嫁之期，但女子而言庶士當早求己，恐非女子所宜言也。愚謂此殆在位者感佳實之漸落，慮賢者之易老，故欲早求之耳。”

陸次雲《事文標異》卷一“標有梅”條曰：“《詩故纂》曰：‘《標有梅》，注謂男女之及時。非男女也，處士樂及明時效用也。’《月令》：‘孟夏，贊俊桀，遂賢良。行爵出祿，必當其位。’故徵聘之典行焉。梅實隕落，正其候矣。此時束帛之典不及，必且後時矣。故托士女相求以明志也。”

吳浩《十三經義疑》卷三“標有梅”條曰：“《標梅》刺淫奔也。禮，男先乎女，而此之求士者，如此其急焉。‘標有梅，其實

七兮。求我庶士，迨其吉兮。標有梅，其實三兮。求我庶士，迨其今兮。標有梅，頃筐暨之。求我庶士，迨其謂之。其刺淫奔奈何賦《標梅》？惜春去也，求，賤詞也。庶士，非夫也。我庶士，非夫而已親之也。首曰‘迨吉’，繼即曰‘迨今’，終且相謂，而約遂可定矣，何其急也？亦可刺也。王化流行而獨處汙下，則尤可刺。”

錢琦《錢子語測》曰：“《標梅》直言其意，無顧忌，無文飾，此婦女明潔之心也。今人痼疾，只以文飾說詞，不曾吐露衷曲。”

戴震《戴震文集》卷一《詩標有梅解》（丙戌）篇曰：“毛、鄭皆以此詩‘專爲女子年二十當嫁者而言’爲說，本《周禮》，又皆以‘梅之落喻年衰’，鄭則兼取‘梅落，見已過春而至夏’，似迂曲難通。《集傳》以爲‘女子貞信自守，懼其嫁不及時，而有強暴之辱’，豈化行之世，女宜有此懼邪？亦非也。古者嫁娶之期，說歧而未定。其以少長論者：或主於男三十，女二十；或目此爲期盡之法。據《詩》、《禮》證之：男子二十冠而字，女子許嫁笄而字。男子二十曰弱冠，三十曰壯有室。女子十有五年而笄，二十而嫁，有故，二十三年而嫁。蓋冠而後有室，笄而可以嫁。（《春秋傳》：‘晉侯問公年。季武子對曰：會於沙隨之歲，寡君以生。晉侯曰：十二年矣，是謂一終，一星終也。國君十五而生子，冠而生子，禮也。’）男自二十至三十，女自十五至二十，皆婚姻以時者也。（譙周云：‘男自二十以及三十，女自十五以及二十，皆得以嫁娶。先是則速，後是則晚。凡人嫁娶，或以賢淑，或以方類，豈但年數而已。若必差十年乃爲夫婦，是廢賢淑方類，苟比年數而已，禮何爲然哉？則三十而娶，二十而嫁，說嫁娶之限，蓋不得

復過此耳。’)《大戴禮記》曰：‘男八歲而齔(毀齒也)，十六然後精通，然後其施行；女七歲而齔，十四然後其化成。(盧辯注云：‘古者皆以二十、三十爲婚姻之年，十四、十六爲嫁娶之期。’)此舉其端言之也。墨子書曰：‘昔聖王爲法曰：丈夫年二十，毋敢不處家；女子年十五，毋敢不事人。’(王肅云：‘前賢有言，丈夫二十不敢不有室，女子十五不敢不有其家。’)此舉其中言之也。《周官經》：‘媒氏掌萬民之判，凡男女自成名以上，皆書年月日，名焉。令男三十而娶，女二十而嫁，凡娶、判妻、入子者，皆書之。中春之月，令會男女，於是時也，奔者不禁。若無故而不用令者罰之。’此舉其終之大限言之也。不使民之後期而聽其先期，恐至於廢倫也，亦所以順民之性，而民自遠於犯禮之行也。《周禮》凡言會者，皆謂歲計曰會。中春‘令會男女’者，使其屬稽之、覈之。三十之男，二十之女，貧不能婚嫁者，許其殺禮。殺禮則媒妁通言而行，謂之不聘，不聘謂之奔。故曰‘於是時也，奔者不禁’，奔之爲妻者也。《記》曰‘聘則爲妻，奔則爲妾’，奔之爲妾者也。買妾者納財而不用禮，因其不聘，故謂之奔。(《左傳》：‘聲伯之母不聘，穆姜曰：吾不以妾爲姒。’)凡三十之男，二十之女，非有故而後期者，爲不用令。非仲春不禁之時而不行六禮者，爲不用令。《國語》：‘句踐欲報吳，誓其民曰：女子十七不嫁，其父母有罪；丈夫二十不娶，其父母有罪。’此志在蕃育人民，故限之使速婚。若民之先期：男十六而娶，女十四而嫁，亦不聞古人有禁也。凡有父母之命，媒妁之言，如《周禮》中春許行之者，皆男女以正者也。其以日月論者：或主於起自仲春，至仲夏，猶承春末未遠，過此則止矣；或主於起自季秋，至仲春則禮殺

而止。《夏小正》：‘二月：綏多士女。’說曰：‘綏，安也，冠子，娶婦之時也。豳詩曰：‘春日遲遲，采繁祁祁，女心傷悲，殆及公子同歸。’采繁，《夏小正》繫之二月。而衛詩曰：‘士如歸妻，迨冰未泮。’言自納采至親迎，節次非可驟施，從容用禮然也。荀卿書曰：‘霜降逆女，冰泮殺止。’（《韓詩傳》同）‘殺止’云者，蓋季秋之月，農事備收，婚嫁之禮漸舉，至冰泮已盛行，仲春耕者少舍，猶得合男女之事。是時從容用禮者固多，其貧不能婚嫁者，會計其年，因以是時許其殺禮。自是而後，民急農事，婚嫁亦漸止矣。《周禮》中春之令，專爲不備六禮之民，糾察其殺禮之由。且三十之男，二十之女，至是盡許其殺禮婚嫁，過此豈有後期者哉？凡婚嫁備六禮者，常也，常則不限其時月；其殺禮不聘者，權也，權則限以時月。夫婚姻不使之六禮備，則禮教不行，夫婦之道闕，而淫僻之罪繁。不計少長以爲之期，則過其盛壯之年，而失人倫之正。不許其殺禮，則所立之期不行。既殺禮而不限以時月，則男女之訟必生。以是言之，《周禮》三十、二十之期，及中春之令昭然矣。‘荒政之十曰多昏’，則又不計其年，不限仲春，而皆許殺禮者。古人立中以定制，女子即過二十，亦未遽爲年衰，則知梅落非喻年衰也。梅之落，蓋喻女子有離父母之道，及時當嫁耳。首章言十猶餘七，次章言十而餘三，卒章言皆在頃筐，喻待嫁者之先後畢嫁也。《周禮》所言者，實古人相承之治法，此詩所言，即其見之民事者也。錄之《召南》，所以見治法之修明，咸知從令歟！”

管世銘《韞山堂文集》卷一《標梅說》曰：“《標梅》亦全是比體，而義與《漢廣》不同。《漢廣》之君子，遊心物外，若將終身。

《標梅》則是志於開濟之君子，亟思及時自效，而又必待禮聘之來焉，有‘三月無君，皇皇如也’之意。《序》言‘男女及時’，而《詩》意乃正相反。《集傳》知女子亟於自售義不可通，又演爲懼其嫁不及時而辱於強暴之說。夫豪奪良家子女，非壞法亂紀之極不至於斯。王化之行，必先遍於丈夫，而後及於女子。今女子皆知守貞，而強暴之徒所在多有，吾未之信也。惟《行露》實係婚姻獄訟之詩，然玩‘室家不足’之文，當是既有媒妁要言，而不能備禮以迎，賢女子猶拒而不許，至煩召公之聽斷耳。若其人爲強暴方懼，不容於王者之世，安敢速人於獄哉？強暴而得盡其詞，則召公之志荒矣。”

左寶森《說經臆語·標有梅說》曰：“余讀《周書·君奭》之篇，見召公欲告老而去，周公留之。首稱文王修和有夏，賴有虢叔諸賢。後繼之日，明我俊民，在讓後人於丕時。欲召公明揚賢才，布列百職，成盛大之治。俟彼時更讓後人，辭位而去。蓋老臣吐哺握髮之心，諄諄相勸以共體文王求賢審官之志，此周家所以濟濟多士也。故當日者，周、召分陝而治，周公爲政於國中，召公宣佈於諸侯。周南遂有《兔置》之詩，見野無遺焉，召公豈不以文王周公之心爲心哉？《標梅》一篇，殆召公行南國求賢之所作也。首章求庶士之吉者，次章勉庶士以及今時而出也，卒章欲庶士相與告語，相爲汲引也。稱庶士者，欲其衆多也。聲情愈轉愈切，愈若不容緩者，求賢之志殷也，若謂貞女懼嫁不及時而有強暴之辱。首章求庶士於吉日；次章求庶士於今日，不復更待吉期；卒章但相告語，即定其約，則立談之間，不及備六禮矣。勿論女子之求士，不可以庶言，即此其情皇皇、其詞汲汲、況而愈下、

若有迫不及待者，豈強暴環而伺之耶？彼貞女者，何不克自抑若此也？”

金九疇《詠標有梅》曰：“桃李紛紛盡落華，西州聞道賦宜家。自今梅子皆成實，獨依濃陰待月賒。”

又曰：“三三五五落花磚，梅子傾筐伴我眠。酸盡心腸人不識，肯殘香性被人憐。”

標有梅

陳鱣《簡莊疏記》卷三曰：“《標有梅》傳：‘標，落也。盛極則墮落者，梅也。’《孟子·樑惠王》篇云：‘涂有餓莩。’趙注：‘莩，零落也。《詩》曰：莩有梅。’孫《音義》云：‘《韓詩》也。’《漢書·食貨志贊》云：‘野有餓莩而不知發。’鄭氏曰：‘莩，音蓰有梅之蓰，零落也。’按：《說文》云：‘𣎵，物落，上下相付也。從爪，從又。讀若詩標有梅。’‘攢，擊也。從手，𣎵聲。’是許君所據詩本作攢，鄭氏注《漢書》借蓰爲攢，趙注《孟子》本《韓詩》作‘𣎵’，亦屬假借，今又誤詩作‘莩’耳。又《說文》云：‘某，酸果也，從木、甘闕。𣎵，古文某，從口。’‘梅，柑也，可食，從木每聲。棓或從某。’此‘標有梅’當作‘某’。許君所引同《毛詩》俱借‘梅’爲‘某’，《釋文》引《韓詩》作‘棓’，亦假借也。”

陸炳章《讀毛詩日記》“標有梅”條曰：“《傳》曰：‘標，落也。盛極則墮落者，梅也。’《釋文》：‘隋，徒果反。又徒火反。’案：《衛風·氓》四章：‘其黃而隕。’《傳》：‘隕，隋也。’《釋文》：‘隋字本作墮，唐果反。’考《說文》隕字，段玉裁引《氓》傳云：‘《毛

傳》曰：隕，隋也。隋即陟字。’段不言即‘墮’字，而言即‘陟’字者，蓋‘隋’在肉部，裂肉也，不訓落。‘墮’爲‘陟’之重文，《阜部》：‘陟，敗城阜曰陟。’訓落亦非本義。陟，落也，大徐徒果切，音義皆合，知‘隋’即‘陟’字。段言‘陟’而不言‘墮’，職是故也。夫‘隋’之本音淆於隋文帝去‘隨’字之是作‘隋’，而以‘隨’爲聲。後人沿‘隋’爲‘隨’，竟以‘隨’爲‘隋’音，而‘隋’之本音失，‘隋’之本義亦失矣。《毛傳》假隋爲陟者，《廣雅·釋詁二》：‘裂，分也。’分裂有落義，裂落義本近。《說文》隋從陟省聲，陟從左聲，陟從多聲，音亦相近也。《釋文》徒火反，一音當讀如妥，則亦徒果反之音轉爾。”（見《學古堂日記》）

求我庶士

俞樾《茶香室經說》卷二“求我庶士”條曰：“《標有梅》篇：‘求我庶士，迨其吉兮。’《箋》云：‘我，我當嫁者。求女之當嫁者之衆士，宜及其善時。’愚按：《昏禮》：‘男下於女。’而此詩兩言‘求我庶士’。黃東發引戴岷隱云：‘求我庶士，擇婿之詞，父母之心也。’是亦曲爲之說。實則《鄭箋》之說極合詩意，但言之未明耳。此句乃是倒句，‘求我庶士’猶云‘庶士求我’也。《箋》云：‘求女之當嫁者之庶士。’此順經文爲說，故語意繚曲，不甚可解。使云‘衆士求女之當嫁者’，意即瞭然矣。”

于鬯《香草校書》卷十一“標有梅篇求我庶士”條曰：“鬯案：我，我在上之人也，故曰‘求我庶士’。蓋在上之人慮在下者男女失時，故求庶士及時娶女。上文云：‘標有梅，其實七兮。’二

章云：‘標有梅，其實三兮。’三章云：‘標有梅，頃筐撝之。’不過以梅之有實，喻女之宜子。若云‘彼有女，宜生七子；彼有女，宜生三子；彼有女，宜生子無數’，盍‘求我庶士’亟娶之？故下文云‘迨其吉’，二章云‘迨其今’，三章云‘迨其謂之’也。庶士者，衆士也。士不一士，女亦不一女。然則‘求我庶士’之文，本毫無語病。自《鄭箋》謂‘我，我當嫁者’，《朱傳》遂以此詩爲女子自言，則曰：‘求我庶士，人盡夫乎？’後人病之，或以爲父母擇女婿之辭，似矣。然《詩》既曰‘庶士’，《序》明云‘男女及時’，則必非爲一人一家詠也。《續序》云：‘召南之國被文王之化，男女得以及時。’然則我，即我文王可也。《周禮·媒氏職》云：‘掌萬民之判。令男三十而娶，女二十而嫁。’又云：‘中春之月，令會男女。’又云：‘司男女無夫家者而會之。’則我，我媒氏亦可也。蓋以爲在上之人自我，則《詩》意大明，一切之疑，皆可弗問。

“又案：如此則是在上之人惠政及於下也，豈因有疑於下篇《小星》之《序》。彼《序》云：‘《小星》，惠及下也。’而考彼篇中實無惠及下之義。其云‘夙夜在公’，雖指諸妾，要因夫人至君所，而諸妾往服役（即《伏傳》言‘前息燭後舉燭’，可見夫人至君所，必有前後之人，非諸妾爲之而誰爲也）。“抱衾與裯”者，抱夫人之衾裯也。故曰‘實命不同’，‘實命不猶’，正謂不同不猶於夫人也。自《序》有及下之說，《鄭箋》乃以爲諸妾進御於君。誠進御於君，妾有命矣，何不同不猶之有，致使兩章尾句與上各不接。夫諸妾能爲夫人服役，自不忘命，豈非所謂勤而無怨者乎？豈並有疑於下篇《江有汜》之《序》。彼《序》云：‘《江有

汜》，美媵也。勤而無怨，嫡能悔過也。’而考彼篇中實無勤而無怨之義，朱子已辨之。則誠使以《江有汜序》分爲《小星》之《序》，而《小星序》移作《標有梅》之《序》，若云‘《標有梅》，男女及時也，惠及下也’，‘《小星》，美媵也，勤而無怨也’，‘《江有汜》，嫡能悔過也’，豈不《序》與《詩》義各得其當哉？惟是‘勤而無怨’，下必須增一‘也’字足句，而《江有汜序》究似不全，古本《序》文猶恐不如是。邇以爲《古序》本爲一篇，故有異《詩》同《序》之例。如《日月序》云：‘衛莊姜傷己也。’《終風序》亦云：‘衛莊姜傷己也。’在《古序》必本作：‘《日月》、《終風》，衛莊姜傷己也。’《雄雉序》云：‘刺衛宣公也。’《匏有苦葉序》亦云：‘刺衛宣公也。’在《古序》必本作：‘《雄雉》、《匏有苦葉》，刺衛宣公也。’此類甚多，至有連數詩而同《序》者。自散《序》於各詩之首，乃不得不各著之。此實顯而可見，而前人却未拈出。然則《小星》、《江有汜》兩詩何必不同《序》乎？故曰美媵實兼兩詩而言，其勤而無怨，專指《小星》，嫡能悔過，專指《江有汜》。如此則惟以《小星序》上並入《標有梅序》，而《江有汜序》完好，不須變動。其文云：‘《標有梅》，男女及時也，惠及下也。《小星》、《江有汜》，美媵也，勤而無怨，嫡能悔過也。’蓋正因《標有梅》序文有兩句，而《小星》既與《江有汜》同《序》，則《小星》一似無《序》，遂移《標有梅》下一句爲《小星》之《序》，而詩義遂晦矣。於是佞《序》者更滋其曲說，斥《序》者益堅其不信。夫《古序》之於《詩》，宜無不當《詩》意。而不能無錯亂誤繫之處，毛公時蓋已不免，又經《續序》爲之坐實，其誤迹之見者寡矣。此猶其幸而可校者也。”

迨其吉兮

鍾虞《易書詩禮四經正字考》卷三“隸即迨其吉兮之迨”條曰：“‘迨其吉兮’，《召南·標有梅》文。《說文》無‘迨’字，《隸部》：‘隸，及也。《詩》曰：隸天之未陰雨。’《玉篇》、《廣韻》隸、迨同字。”

迨其謂之

姚旅《露書》卷一曰：“‘迨其謂之’，注云：‘但相告語而約可定。’《爾雅》云：‘謂，勤也。’蓋有事事，故爲勤也。有事事亦六禮之意，非云言語可定也。”

阮元《羣經室再續集》卷一《釋謂》篇曰：“毛詩《標有梅》：‘迨其謂之。’《爾雅》：‘謂，勤也。’言出力助勤之也。元云：《詩》：‘命彼後車，謂之載之。’又：‘召彼僕夫，謂之載矣。’言令彼後車出勤助之力而裝載之，與《爾雅》同，非但口召命之也。若以‘謂’爲‘命’，則已曰‘命彼’、‘召彼’矣，豈非又命之召之乎？近讀《鳧鷖》詩‘福祿來爲’，《箋》：‘爲猶助也’。元云此‘爲’字與‘謂’字無異，出力之助與‘迨其謂之’、‘謂之載之’相同，言公屍出力，福祿勤助也。《行露》詩‘謂行多露’，此亦當訓勤，露豈不行已？勤行多露矣。又《蒹葭》詩‘所謂伊人’凡三見，今人解詩，似未白露時已屢說有此人，而曰露時上下在水從之。從之之人即先言之人，或賢人，或懷人，詩《傳》不應絕無所說。元昔言《標有梅》‘迨其謂之’、《縣蠻》‘謂之載之’、《出車》

‘謂之載矣’、《隰桑》‘遐不謂矣’，此四‘謂’字皆當訓勤，此詩‘所謂伊人’之謂亦當訓勤，助求水中、葭中之人，與‘心乎愛矣，遐不謂矣’同，較空指此人爲著實，此亦實事求是也。甲辰霜降日書於長蘆庵東洲草廬。”

馮登府《十三經詁答問》卷二曰：“問：‘謂之訓勤，本之《爾雅·釋詁》，有可證引否？’曰：‘郭注《爾雅》引詩：迨其謂之。案：《箋》謂，勤也，此郭所本。又‘遐不謂矣’，《箋》亦訓勤。《晏子》第十八：‘故節於身，謂於民’，蓋即勤於民也。《列子·開春論》：‘周厲之難，天子曠絕，而天下皆來謂矣。’‘來謂’亦即來勤。”

按：“周厉之难”数语，出自《吕氏春秋·开春》篇。《列子》中无《开春论》，冯氏误记。

彭兆荪《潘瀾筆記》卷上曰：“《標梅》：‘迨其謂之。’《毛傳》於‘謂’無訓，鄭訓‘謂’爲‘勤’，不若《朱傳》‘但相告語，不待備禮’爲是，朱原本毛義也。戴岷隱以此爲女父擇婿之詩，則‘謂之’者，即父母之命，媒妁之言也。此不待備禮，毛、鄭皆據禮之變言。若常禮，則必備禮。《儀禮·昏禮》‘納采’，賈《疏》：言納者，以其始相采擇，恐女家不許，故言納。問名不言納，女氏已許也。納吉，男家卜吉，復恐女家翻悔，故更言納也。納徵言納者，納幣帛則昏禮已成，復恐女家不受，故更云納也。請期，親迎不言納者，納幣則昏禮已成，女家不得移改，故皆不言納也。《曲禮》：‘女子許嫁，纓。’鄭注：‘有從人之端也。’‘女子許嫁，笄而字。’注以許嫁爲成人。《曾子問》：‘女未廟見而死，不遷於祖，不祔於皇姑，不杖不菲不次，歸葬於女氏之黨，示未成婦’

也。’注：‘婿雖不備喪禮，猶爲之服齊衰也。’（未成婦謂未成子婦，非夫婦。此廟見指舅姑已沒者言。詳見毛氏《曾子問講錄》及《昏禮辨正》。）又：‘取女，有吉日而女死，婿齊衰而吊，既葬而除之，夫死亦如之。’注：‘未有期三年之恩也，女服斬衰。’由上諸說推之，則納采、問名、納吉，昏禮之未成者也。至納幣、請期，而夫婦之義已定。故笄以表其成人，纓以明其有所繫屬。由是而親迎，而同牢，而見舅姑，事之常也。其或不幸而婿死，則有斬衰而吊之義。禮，婦人不二斬，故爲夫斬，則爲父母期。此斬雖吊服，既葬而除，然以婿齊衰對觀之，則固以婦禮自處矣。其既除之後，從父母之命而改嫁，禮之常也。其有守從一之義，終身不嫁，且有適婿家而事其父母、爲之立後者，此可謂之過禮，而不可謂之非禮。歸，太僕曰：‘女子未有以身許人之道也。女未嫁而爲其夫死，且不改適，是六禮不備，婿不親迎，比之於奔。’予謂此論過矣。今所謂受聘，即古之納幣。六禮至納幣已，幾於成。所少者，請期、親迎耳。其許嫁乃父母之命、媒妁之言，非女子以身自許。古有夫家禮不備而欲迎之，女持義不行，若《召南》申女者，蓋自納采以至納征之禮不備，不聞於納幣之後而猶可謂之禮不備也。善乎朱檢討之言曰：‘夫婦之道，守之以恒而始之以感。男女異室，火澤相睽，自委禽納幣，則猶山澤之通氣，其感與之理已深，故曰男女睽而其志通也。因其所感，不以死生異其志，乃所謂恒其德也。’近時江都汪明經中著《述學》二卷，中有《女子許嫁而婿死從死及守志議》，以爲昏姻之禮成於親迎，後世不知乃重受聘，且云女事夫猶臣事君，若使齊楚之君死，魯衛之臣號呼而自殺，必爲狂易失心之人。以比女子許字未嫁

而殉身者。予謂此論尤慎矣！女子未嫁而殉夫，此謂過禮之中又過禮焉則可，而以爲狂易失心則大不可。即以君臣之義擬之，女雖未嫁，業經受幣，此如列國之士，或弓招幣聘，已許策名，即此身尚未登朝，而君臣之義固定，乃於此將仕未仕之際，不幸國君有故，往而殉之，則君子或曰可以死，可以無死。死，傷勇而已，而謂之狂易失心，安乎？否乎？又《周官·媒氏》：‘禁遷葬者與嫁殤者。’鄭注：‘謂生特非夫婦，死既葬，遷之使相從也。殤，十九而下未嫁而死者。生不以禮相接，死而合之，是亦亂人倫者也。’賈《疏》：‘不言殤娶者，舉女殤，男可知也。’詳此經，嫁殤與遷葬，不過成人未成人之分，皆指在生時本無昏姻之禮者言。（如《魏志·鄧哀王冲傳》：‘爲娉甄氏亡女與合葬。’亦是死後方娉，非生前許字者。）若女子受聘，則以成人之道待之，不可爲殤，亦不可謂之非禮相接。朱檢討於許字之女，許其趨喪而哭，而於合葬，則引嫁殤之禮以爲不可，似亦未審。竊以守志在母家者，則猶純乎女之道，其合葬不可也。或出於過禮而爲之往哭，且爲之事父母，爲之立後，則已純乎婦之道，似不必泥‘未廟見歸葬’之文，竟援‘祔也合之’之例，是亦亡於禮者之禮，所謂緣情制緣義起者，願更念於知禮之君子焉。”

徐灝《通介堂經說》卷十三“迨其謂之遐不謂矣”條曰：“《標有梅》篇：‘求我庶士，迨其謂之。’《小雅·隰桑》篇：‘心乎愛矣，遐不謂矣。’謂猶告語也。‘迨其謂之’者，庶幾其告之也。‘遐不謂矣’者，何不告之也。《楚辭·懷沙》篇：‘世既莫吾知兮，人心不可謂兮。’言不可告語也。《箋》訓謂爲勤，雖本《雅》訓，然其義轉晦。”

小星

《小星》總說

洪邁《容齋三筆》卷十“小星詩”條曰：“《詩序》不知何人所作，或是或非，前人論之多矣，唯《小星》一篇，顯爲可議。《大序》云：‘惠及下也。’而繼之曰：‘夫人惠及賤妾，進御於君。’故毛、鄭從而爲之辭，而《鄭箋》爲甚。其釋‘肅肅宵征，抱衾與裯’兩句，謂諸妾肅肅然而行，或早或夜，在於君所，以次序進御。又云：‘裯者，床帳也。’謂諸妾夜行，抱被與床帳待進御。且諸侯有一國，其宮中嬪妾，雖云至下，固非閭閻賤微之比，何至於抱衾而行？況於床帳，勢非一己之力所能致者。其說可謂陋矣。此詩本是詠使者遠適，夙夜征行，不敢慢君命之意。與《殷其雷》之指同。”

按：鄭方坤《經稗》卷五“抱衾與裯”鈔錄《容齋三筆》。

金九疇《詠小星》曰：“淡淡疏雲星亦稀，在東三五故依依。似憐行夜爲相伴，還望遲遲待我歸。”

又曰：“長侍中宮命各違，聞宣德意拜恩輝。今宵莫笑錦衾爛，憐妾擔來力已微。”

三五在東

黃震《黃氏日鈔》卷四“三五在東”條曰：“晦庵云：‘星小而

稀。’”

李冶《敬齋古今註》卷七曰：“《小星》詩云：‘三五在東。’注云：‘三，心；五，嚙。四時更見。’《疏》云：‘柳五星，《釋天》：味謂之柳。《天文志》云：柳，謂鳥喙。鳥喙者，柳星也。以其爲星之口，故謂之喙。’李子曰：三五者，言其星或三或五耳。天星三五者多矣，定以爲心嚙，非也。”

王引之《經義述聞》卷五“三五在東”條曰：“《小星》篇：‘嚙彼小星，三五在東。’《毛傳》曰：‘三，心；五，嚙。’《正義》曰：‘知三爲心者，下章云：維參與昴。昴不五星，則五非下章之昴也。五既非昴，則三亦非參。三既非參，而心亦三星，故知三謂心也。’引之謹案：《文選·任昉〈宣德皇后令〉》注引《論語比考讖》曰：‘吾聞帝堯率舜等升首山，觀河渚，乃有五老游渚，飛爲流星，上入昴。’又引注曰：‘入昴宿，則復爲星。’（《宋書·符瑞志》不知昴本五星，而以五老爲金水木土五星之精，其說非是。五緯之情，無爲上入昴也。且堯時亦無五緯聚昴之事。）據此，則漢以前相傳昴宿五星，故有降精爲五老之說。其參之三星，則《唐風·綢繆》傳、《史記·天官書》已明著之，蓋參之爲言猶三也。且昴、畢、觜、鱸、參相距不遠，故得俱見東方。若心、嚙相距甚遠，心在東則嚙在西，不得言三五在東矣。三五舉其數也，參昴著其名也，其實一而已矣。古人名星多少之數，或與今異。如伐三星，而《考工記》曰：‘熊旗六旂，以象伐。’則合參之三星爲六矣。營、室二星，而《考工記》曰：‘龜旒四旂，以象營室。’（今本旒誤作蛇，辯見《考工記》。）則合東、壁二星爲四矣。此古多於今也。參七星而《詩》以爲三星，昴七星而《詩》以爲五星，《元